

#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

---

## 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和贵州省五一劳动奖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根据《贵州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和贵州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黔工办字〔2026〕1号）精神，现将我校推评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推荐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基本条件：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总工发〔2026〕1号）《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状 贵州省五一

劳动奖章 贵州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黔工办字〔2025〕10号)规定。

(二)推荐的全国和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女职工、少数民族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参评,县处级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推荐,事迹特别突出的,须先报送先进事迹材料,经省教育工会报省总工会批准后方可推荐。

(三)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候选对象必须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或者相当级别表彰(如市级劳模等)的荣誉基础。推荐的贵州省五一劳动奖候选对象一般具有相当于市(州)、产业级五一劳动奖或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

(四)已获得过全国和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的不重复推荐。不推荐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如省劳动模范和省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等。

## **二、工作进度安排**

(一)初步推荐与材料报送:请各学院、各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择优推荐候选对象。务必于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将推荐名单、简要事迹材料(450字内)报送到校工会王娜。

(二)资格审核与校内评审:校工会在收到推荐材料后,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初审,并组织校内评审,提出拟推荐名单。

(三) 公示与上报: 拟推荐名单按程序报学校审定后, 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按要求向上级工会正式报送。  
具体说明、报送材料等详见附件。

联系人: 王娜

联系电话: 15885196821

- 附件: 1. 《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总工发〔2026〕1号)
2. 《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状 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章  
贵州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黔工办字〔2025〕10号)
3. 全国五一劳动奖相关资料
4. 省五一劳动奖相关资料

工会  
2026年2月3日